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收到铁路专用线运价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淮南铁路运输分公司（以下简称“铁运分公司”）自 2017 年 5 月起执行的安徽省物价局皖价服函（2017）91 号文件批复的运价有效期 3 年即将到期。在安徽省物价局核定的运价有效期到期前，铁运分公司向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报送了《关于继续执行省物价局核定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请示》（铁运运价〔2020〕24 号）。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经对铁运分公司潘谢矿区煤炭铁路专用线近三年运营成本情况审核，按新的定价权限和程序规定重新核定运价标准。

近日，铁运分公司收到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的批复》（淮发改商服〔2020〕12 号），同意铁运分公司潘谢矿区铁路专用线运价继续执行 19.60 元/吨，以上运价自 2020 年 5 月 10 日起执行，执行期暂定 2 年。此外，为适应运输市场的发展，以上运价标准为最高限价，铁运分公司可根据市场供求情况适当调整。

目前，铁运分公司已根据淮南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批复，按照《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做好了价格公示工作。

特此公告。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16 日